

G-33 歷史學系(所) 99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2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 <u>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</u>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5 920 969 1167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高級外國語文-英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日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法文以上三科任選一科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論文寫作與實習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級外國語文-英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日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法文以上三科任選一科	0	2. 論文寫作與實習	4	3. 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凡修習高級外國語文者，需修滿一學年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 高級外國語文-英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日文、 高級外國語文-法文以上三科任選一科	0								
2. 論文寫作與實習	4								
3. 畢業論文	6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u>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補修本系學士班課程 10 學分。選修科目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認可，若有疑義則可委由系主任認可。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u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學分者：指非歷史系畢業者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定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	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（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）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助教楊宛靜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歷史學系系主任 羅麗霞

年 月 日
99. 3. 1

00 3. 1

